

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东卫生计生（2016）11号

关于印发《东西湖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促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,各相关单位:

《东西湖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促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》，经区卫计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西湖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救助 促进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卫生计生精准扶贫工作，有效解决贫困人口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问题，根据中共东西湖区委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东发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全区卫生计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发挥卫生计生在扶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，以“精准扶贫、不落一人”为总目标，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要对象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加强资源整合，进一步完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，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保障水平，为全区打赢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支持。

二、主要目标和任务

通过医疗救助，确保到2017年，实现全区贫困人口就医便利、看得起病，有效解决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的问题。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区、街道（办事处）、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达到三级医疗机构、群众满意卫生院和“五化”村卫生室标准。

（二）扶贫对象新农合参合率100%，新农合门诊大病（按病种）报销比例分别提高20%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20%。

(三) 扶贫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20%，符合大病保险报销范围各段赔付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，大病保险年度赔付封顶线提高到 50 万元。

(四) 实行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制度，进一步降低扶贫对象个人自付医疗费用。

三、对象范围

精准识别后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为医疗救助对象（包括全区新增贫困人口、低保及五保共 1648 名）。

四、医疗保障扶贫工作

(一) 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

1. 加强区级医疗服务能力建设。区外转诊率保持在 10% 以内，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。加强急救能力建设，严防因急救不及时造成患者伤残或死亡。

2.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大力推进街道（办事处）卫生院建设，到 2017 年全部创建为群众满意卫生院。积极推进村卫生室“五化”建设，到 2017 年每个村有 1 所“五化”村卫生室或中心村卫生室。

3. 扎实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。建立扶贫对象与村卫生室医生契约式服务关系，签约率达到 100%，到 2016 年底每个村都拥有 1 名签约乡村医生。签约医生对高血压、糖尿病、结核病、重型精神病患者实施规范管理。

4. 实施免费健康管理项目。街道（办事处）卫生院每年为扶

贫对象进行 1 次免费体检，根据体检结果建立完善健康档案。督促贫困儿童按期接种疫苗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100%。认真落实健康教育、妇幼保健等其他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群众满意率达到 90%以上。

（二）提高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障水平

1. 落实精准扶贫救助对象免费参合政策。

精准扶贫救助对象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部分由区级财政全额资助。

2. 确保精准扶贫救助对象参合率达 100%。

3. 提高精准扶贫救助对象住院费用新农合报销水平。

（1）住院报销免交起付线；

（2）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自 2016 年起提高 20%；

（3）重特大疾病新农合实际补偿比自 2016 年起未达 70%的，由新农合资金实行二次补偿到 70%。

4. 提高精准扶贫救助对象门诊费用新农合报销水平。

（1）门诊报销、门诊慢性病新农合实际补偿比低于 60%的，由新农合资金实行二次补偿到 60%；

（2）门诊重症病种新农合实际补偿比低于 60%的，由新农合资金实行二次补偿到 60%；

（3）门诊重症补偿封顶线提高到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5. 提高精准扶贫救助对象新农合大病保险报销水平。

（1）新农合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降低 20%；

(2) 大病保险报销年度封顶线提高到 50 万元；

(3) 符合大病保险报销范围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 10 个百分点。

6. 开辟就医“绿色通道”，为精准扶贫救助对象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。

(1) 为全区精准扶贫救助对象办理医疗救助卡，一人一卡，定期校验，方便救助对象就医与身份识别；

(2) 精准扶贫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凭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卡享受救助政策；

(3) 精准扶贫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凭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卡免收挂号费；

(4) 精准扶贫救助对象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，凭精准扶贫救助卡、身份证和新农合就医卡，实行“先看病、后付费”，出院时只支付个人自付部分。

五、保障资金来源

(一) 扶贫对象免费体检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支出。

(二) 扶贫对象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部分由区级财政全额代缴。

(三) 新农合基金按照现有筹资途径，由个人及各级财政补助共同筹集。新农合大病保险资金从新农合基金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划拨，个人不另行缴费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由区卫生计生委主任洪汉望、党委书记张新明任组长，区卫生计生委纪委书记冯强、副主任李唐荣任副组长，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医政科、疾控科、合管办、各街（办事处）卫生院、区新农合各定点医疗机构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卫生计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”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合管办，由合管办主任陈玲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确保配套资金

对全区加强医疗救助所需资金进行科学测算，确保提高医疗救助报销比例、资助参合等资金的需求。对提高报销部分资金建立专账，专款专用，促进精准扶贫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

制作“精准扶贫医疗救助政策明白卡”，发放全区精准扶贫对象，提高扶贫对象政策知晓率。同时，广泛宣传发动群众，充分发挥基层干部的作用，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，做到医疗救助政策家喻户晓，形成群众积极参与，支持精准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

加强对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卡的使用管理，坚决杜绝将卡他用、利用救助卡套取资金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享受医疗救助政策资格。各街（办事处）卫生院等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将精准扶贫对象无病挂床、小病大治等行为，视同套取新农合基金，按

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。对未经核实精准扶贫卡收治病人的医疗机构，造成冒名顶替，骗取新农合基金补助行为的，对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设立投诉受理渠道，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